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11号

阳江市阳东迅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566620356U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报头村委会花墩

法定代表人：林良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的问题线索，阳江市阳东迅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疑似篡改伪造监测数据。2025年3月25日-2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调阅监控和相关记录发现你公司2025年3月3日存在违规操作，在未进行标定校准、质控样核查、核查达标的情况下对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进行试剂添加、更换零标样等动作，并且未按要求对本次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进行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2025年3月25日、26日、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和相关视频、照片；2.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者、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责改字〔2025〕B006号）及送达回证；4.二期在线加药记录表；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我局于2025年4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罚告字〔2025〕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 2.25 裁量标准: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3项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规定,考虑你公司已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整改,我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